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6-046

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4、关于投标人注册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安康市）)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此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可在开标 3 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电子证书（CA 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投标人自身行为；各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 锁）。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6-046

项目名称：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64200.00元

最高限价：1564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4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4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1422(吨)	详见招标文件	1564200.00	156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 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知

（1）报名须知：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投标人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后果自负。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滨江大道中段1号

联系方式：17829553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倩、纪娜

电话：029-86250354、13572179207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安康市石泉县滨江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人：徐润 电　话：1782955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人：杨倩倩、纪娜 电　话：029-86250354、13572179207
3	监督管理机构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1564200.00 元。投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有机肥 1422 吨，主要包括有机肥供货、运输、田间施肥作业。项目采用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实施配方施肥，开展土壤改良，实现 3 年后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提高 0.1%以上。
8	工期	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有机肥供货、运输、田间施肥作业。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机肥相关标准，满足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要求。
10	实施地点	石泉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包含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投标人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8	标的所属行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自行踏勘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

		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1	电子版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_3_家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0901151000006122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27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评审时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实施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承诺书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实施方案

（7）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管护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

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唱标；

（5）开标仪式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投标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7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0.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1.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7.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029-86250354　　电子邮箱：370847813@qq.com

1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标准

4.1 初步评标标准：

4.1.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查截图。 **评标依据：以开标现场网查核实为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招标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2 详细评标（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产品质量指标	所投有机肥符合 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有机质、总养分（$N+P_2O_5+K_2O$）、水分、酸碱度等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10 分。单项指标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说明：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10
3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机肥检查报告，有机质、总养分、重金属、水分、PH 值等全部指标达标，满足本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质提升要求得 10 分。 报告过期、参数缺失、指标不合格、自检报告无效，得 0 分。	10
4	产品合规资质	投标人提供所投有机肥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且产品名称、剂型、执行标准与所投产品一致得 10 分，无登记证、信息不一致、征集过期得 0 分。（经销商需提供厂家盖章登记证及厂家有效授权文件）	10
5	生产及作业保障能力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有机肥生产线、合规环评手续、具备农田施肥作业、土壤改良相关设备配置证明，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6	业绩经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
7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测土取样、配方配比；②分批次供货计划；③全域运输配送；④田间机械化施肥流程；⑤土壤改良养护措施；⑥进度管控；⑦质量管控；⑧人员设备配置；⑨三年有机质提升专项保障措施；⑩售后响应机制。评审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20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20

五、评标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标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

5.1.1 投标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2 相同品牌产品情形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有机肥1422吨，主要包括有机肥供货、运输、田间施肥作业。项目采用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实施配方施肥，开展土壤改良，根据不同土壤条件、不同品种、不同肥料类型、不同植物生长时期，采用不同的施肥量和不同的配比量，在施足基肥的基础上，适时追肥。实现3年后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提高0.1%以上。项目地点位于石泉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2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总砷(As).mg/kg	≤15	
6	总汞(Hg).mg/kg	≤2	
7	总铅(Pb).mg/kg	≤50	
8	总铬(Cr),mg/kg	≤150	
9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1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投标人提供的有机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火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及施肥作业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2.实施地点：项目实施片区

3.工作内容：有机肥供货、运输至项目地块、田间施肥作业;采用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开展土壤改良，目标实施3年后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提高0.1%以上。

4.有机肥数量：1422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价款包含有机肥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田间撒施作业、人工、机械、检验检测、税费、质保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有机肥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机肥相关标准，满足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要求。

2.乙方供应有机肥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资料；甲方或第三方有权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重新供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3.施肥作业按实施方案要求均匀撒施，保障施肥作业质量，达到土壤改良目标。

五、供货及作业工期

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供货、运输、田间施肥作业；具体实施时间、地块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服从甲方调度。

六、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验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分阶段验收：到货验收、施肥作业完工整体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资金支付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资金文件(石财农[2026]25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信息、技术要求，对乙方供货、施肥作业进行监督。

2.按合同约定，配合办理资金申报拨付手续。

3.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

1.按约定规格、数量供应合格有机肥，保质保量完成运输、田间施肥作业。

2.接受甲方、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配合抽样检测、资料归档。

3.负责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承担运输、田间施工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逾期完成施肥作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机肥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全部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项目延误、复检等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财政拨付流程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

十、其他约定

1.本项目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履约合同。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县财政局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6-046

石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承诺书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我方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注：投标人自主进行分项报价，表格可扩展，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各投标人参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后附投标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附表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开标联系人		手机号码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上年经营额		
企业总人数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

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

备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本项目担任主要工作	备注
……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